

##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辦法廢止理由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前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並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因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明定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改由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以符合實務作業之彈性需求。鑒於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因本條例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廢止。